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宣佈，羅俊超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俊超先生

69歲。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李全德律師事務所為見習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合夥人。彼目前為上述李全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羅先生一直從事商業及刑事訴訟、物業轉易及遺囑認證等多個領域法律事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仍擔任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6，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辭任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

於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訂立委任函，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羅先生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均屬獨立人士；(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於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
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